

本功能使用Google Translate翻譯軟體，其翻譯結果僅供參考，本局不保證其翻譯結果之準確、完整或適用於特定目的。

This translation is machine-generated by using Google Translate. The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TIPO does not guarantee the translation is accurate, complete, reliable or fit for specific purposes.

DTD版本：1.0.0

發明專利說明書

※申請案號：095134873

※IPC分類：

一、發明名稱：

評價資料方法

A METHOD FOR EVALUATING CITED REFERENCES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評價資料方法包括：取得一技術文件所使用之引證資料；利用一分類系統對數位文件與引證資料進行分類，並形成一樹枝狀圖；設定一特定階層數；根據特定階層數，判斷該數位文件與引證資料是否屬於同一階層；以及根據判定結果給予引證資料對應之評價係數。

三、英文發明摘要：

A method for evaluating cited references comprises getting cited references of a digital document;classifying said digital document and said cited references according a classified standard to form a tree diagram;setting a specific level;determining said digital document and said cited references whether or not belonging same level in the tree diagram according said set level;and setting corresponding evaluation value to said cited reference according to the determination.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2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201~207···步驟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資料權值之評價方法，更特別是有關於一種數位文件各引證資料之權值評價方法。

【先前技術】

[0002] 一般在進行專利之撰寫時或者於專利撰寫完成進行實體審查程序時，不論是用以告知審查委員本案之技術基礎所在，或是審查委員用以核駁本案不具專利性，均會引用引證資料。

[0003] 然，所引用之引證資料未必與申請案間具有強烈之關連性。傳統上，判斷各篇引證資料與申請案間之關連性權重，僅能以人力閱讀各篇引證資料，來加以判斷，如此不僅耗時，更不具效率。

[0004] 因此，如何有效率的對引證資料進行評比即成為追求之目標。

【發明內容】

[0005] 因此，本發明之主要目的就是在提供一種評比各引證資料權重之方法。

[0006] 根據本發明評價資料方法包括：取得一數位文件所使用之引證資料，設定一特定階層數；利用一分類系統對該數位文件與該些引證資料進行分類，並形成一樹枝狀圖；根據該特定階層數，判斷該數位文件與該些引證資料是否屬於同一階層；以及根據判定結果給予該些引證資料對應之評價係數。

[0007] 在一實施例中，更包括判斷該些引證資料是否為專利文件；以及排除非為專利之引證資料。

[0008] 在另一實施例中，更包括安排對應之評價係數給該些非為專利之引證資料。

[0009] 根據一實施例，給予該些引證資料對應評價係數之步驟中，更包括給予該樹枝狀圖每一階層一權值；以及累加該些權值至該專利與該引證資料之共同上位類別所在階層數，其中所設定之特定階層數具有最大之權值，並依序階層往前遞減。

[0010] 根據一實施例，其中該數位文件以及引證資料為專利。

[0011] 根據一實施例，其中該分類系統為美國專利分類系統、國際專利分類系統、日本國專利分類系統和歐洲專利分類系統。綜合上述所言，本發明之方法，可根據數位文件與數位文件引證資料間之分類階層關係，來給予各引證資料評價係數，因此，同一數位文件之各引證資料將具不同之重要程度，因此可避免在藉由引證資料來判斷對應數位文件價值時所造成之失真。

【實施方式】

[0012] 以下將以評估一專利引證資料之權重來說明本發明之應用。並以美國專利分類系統，作為引證資料權重評比之

基礎，然其他之引證資料分類方法，例如，國際專利分類系統，亦可作為本發明引證資料權重之評比基礎。

- [0013] 美國專利分類系統係採“最接近的功能”的分類原則。“最接近的”表示基本的、直接的、或必要的功能。也就是說，這種分類原則不管被分類的物件用法如何，只要能得到一個相似結果的裝置或工藝過程，都在同一類中。分類號的格式為「大類別號/小類別號」，其中大類別號代表的是主要的技術分類，小類別號代表的是每個主要技術分類下更細小的分類。例如，若將熱交換裝置設置成一個大類別號。在這個熱交換技術範圍內，再根據熱交換的其他技術特徵再進行進一步的細類別。
- [0014] 依美國專利分類系統方法，可畫出如第1圖所示之樹狀圖。以第1圖所示之樹狀圖為例，其中類別101為第一階層，此類別101下之三個小類別102，103和104則為類別101下之第二階層。而在小類別102下，若又再細分出三個小類別105，106和107，則此為類別101下之第三階層。在小類別105下，又再細分出二個小類別108和109，則此為類別101下之第四階層。相似的，類別107下，再細分出二個小類別110和111，此為類別101下之第四階層。小類別110下，又再細分出二個小類別112和113，則此為類別101下之第五階層，依此類推。其中階層數可依分類情況增加。而本發明引證資料權重評比方法，即是在美國專利分類系統下，利用一專利與其引證資料間階層數差異，來進行引證資料重要性之評斷。
- [0015] 請再次參閱第1圖所示。在美國專利分類系統下，每一篇專利申請案均會根據其技術特徵而被歸類於某一大分類下之某一小分類階層中。例如於一實施例中，假設專利A具有四篇引證資料，分別為引證資料B，C，D和E。其中，專利A被分類於類別108下。引證資料B和C分別被歸類於類別109和111下。引證資料D和E分別被分類於類別112和113下。
- [0016] 根據上述樹狀圖之實施例，本發明之引證資料評比方法描述如下。參閱第2圖所示為本發明用以評比各引證資料權重之方法流程圖。請同時參閱第1圖與第2圖。首先在步驟201，一使用者先給定一專利號碼及分類統合階層數，其中給定專利號碼之目的，係用以藉此專利號碼，來搜尋出與此專利號碼有關之各引證資料。而設定分類統合階層數之原因，係為了避免在美國專利分類系統下，因類別設定上分類過細，造成引證資料與關係專利間過多階層數所引起之評估失真與評估困難。以第1圖所述之實施例為例，使用者應輸入專利A之專利號碼，同時給定一分類統合階層數，例如，若使用者設定第3階為分類統合階層。此時在此設定下，因引證資料B與專利A其共同之上位類別為105，隸屬於第三階，因而引證資料B與專利A會被判定成為同一類別。而引證資料C，D和E與專利A其共同之上位類別為102，隸屬於第三二階，因此引證資料C，D和E與專利A則非為同一類別。
- [0017] 接著在步驟202中，本發明之方法，即可根據所輸入之專利號碼，搜尋出與此專利號碼有關之引證資料。以第1圖所述之實施例為例，此時即會之搜尋出引證資料B，C，D和E。同時根據美國專利分類系統，將引證資料B，C，D和E與專利A繪示成如第1圖所示之樹狀圖，形成一專利分類樹狀結構資訊206。
- [0018] 接著於步驟203中，由於在形成一專利之過程中，或是審查委員在核駁本案不具專利性之程序中，所引用之引證資料並非一定是專利說明書，引證資料亦可能來自於專業期刊中之科學論文。由於科學論文非屬美國專利分類系統下之歸類目標，而無法呈現於美國專利分類系統下，而無法依本發明之流程進行評價。因此在步驟203中，本發明會先行判斷步驟202中所搜尋出之各引證資料是否為專利，依本例，即引證資料B，C，D和E是否為專利。若其中具有非專利之引證資料，則此些引證資料會被排除於本發明之評價流程外，而在步驟204中，以另一套評估系統對此些引證資料進行評價。例如在一實施例中，可根據此專業期刊之權威性，給予不同之分數。另一方面，於步驟203中判斷出屬於專利之引證資料，則會繼續進行下一步驟205。
- [0019] 於步驟205中，會根據步驟201中所設定之分類統合階層數以及專利分類樹狀結構資訊206，對經過步驟203判斷屬專利之引證資料，進行重新階層分類判斷，藉以決定出專利與引證資料是否屬於同一階層。依本例，即是判斷各引證資料B，C，D和E和專利A之上位類別是否歸屬於所設定之分類統合階層，即第三階。若引證資料與對應專利間之上位類別，並非歸屬於所設定之分類統合階層，則進行步驟207，採用非屬同一階層之評價係數。若引證資料與對應專利間之上位類別，歸屬於所設定之分類統合階層，則進行步驟208，採用同一階層之評價係數。
- [0020] 以第1圖所示之專利A與引證資料B，C，D和E間之階層關係，以及使用者設定第3階為分類統合階層為例，設定引證資料評價係數之一較佳實施例如下所述。然值得注意的是，其他計算評價係數之方法亦可用於本發明中。
- [0021] 根據此較佳實施例，假設引證資料與對應專利間之共同上位類別若是落在第一階層則權重係數為1；而共同上位類別若是落在第二階層則權重係數為2；而，共同上位類別若是落在第三階層則權重係數為3。同時為避免相鄰階計算出之評價係數差異過大，因此各階層之權重會再乘以一固定數值，例如0.2)之階層次方。此固定數值可由使用者根據所設定之統合階層數變更之。
- [0022] 依此第一較佳實施例所計算出之各引證資料評價係數如下所述：引證資料B與專利A間之共同之上位類別為105，隸屬於第三階，因此其評價係數為： $1 \times (0.2) + 2 \times (0.2)^2 + 3 \times (0.2)^3 = 0.296$
- [0023] 而引證資料C，D和E與專利A其共同之上位類別為102，隸屬於第二階，因此引證資料C，D和E之評價係數均為： $1 \times (0.2) + 2 \times (0.2)^2 = 0.28$
- [0024]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看出，引證資料B之評價係數大於引證資料C，D和E，因此。就專利A而言，引證資料B與專利A之關連性大於引證資料C，D和E。
- [0025] 在第二實施例中，本發明亦可藉由加入與對應專利非屬同一階層之減項來擴大性證資料間之差異性。依此，在此實施例中，本發明更進一步將第一實施例所計算出之評價係數，根據所設定之階層數，扣減對應專利與該引證案之上位類別所在階層與該引證案所在階層間之階層差異對應權值。
- [0026] 依此較佳實施例所計算出之各引證資料評價係數如下所述：引證資料B與專利A間之共同之上位類別為105，隸屬於第三階，等於所設定之階層數，因此無任何減項，其評價係數為： $1 \times (0.2) + 2 \times (0.2)^2 + 3 \times (0.2)^3 = 0.296$
- [0027] 而引證資料C位於第四階，且其與專利A其共同之上位類別為102，隸屬於第二階，不等於所設定之階層數3，因此，需再行扣減序C所在第四階層以及其和專利A共同上位類別為102所在第二階層間之差異權值，因此引證資料C之評價係數為： $1 \times (0.2) + 2 \times (0.2)^2 - 3 \times (0.2)^3 - 4 \times (0.2)^4 = 0.2496$
- [0028] 而引證資料D和E位於第五階，且其與專利A其共同之上位類別為102，隸屬於第二階，不等於所設定之階層數3，因此，需再行扣減序D和E所在第五階層以及其和專利A共同上位類別為102所在第二階層間之差異權值，因

此引證資料D和E之評價係數均為： $1 \times (0.2) + 2 \times (0.2)^2 - 3 \times (0.2)^3 - 4 \times (0.2)^4 - 5 \times (0.2)^5 = 0.248$

[0029]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看出，藉由扣減對應專利與一引證案上位類別所在階層與該引證案所在階層間之階層差異對應權值，可讓引證資料間之評價係數具更大之差異性，而更能凸顯引證資料B與專利A之關連性大於引證資料C，D和E。

[0030] 綜合上述所言，本發明之引證資料評價方法，可根據專利與專利引證資料間之分類階層關係，來給予各引證資料評價係數，藉以判定出各引證資料對對應專利之重要程度。因此，同一專利之各引證資料在重要程度之排序上將不再為同一層級，而是可根據所給定之評價係數進行排序，因此可避免在藉由引證資料來判斷對應專利價值時所造成之失真。且此方法可搭配各種分類標準，並不僅限用於美國專利分類系統。

[0031] 雖然本發明已以一較佳實施例揭露如上，然其並非用以限定本發明，任何熟習此技藝者，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精神和範圍內，當可作各種之更動與潤飾，因此本發明之保護範圍當視後附之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者為準。

【圖式簡單說明】

[0034] 為讓本發明之上述和其他目的、特徵、優點與實施例能更明顯易懂，所附圖式之詳細說明如下：第1圖所示為一專利與其引證資料之樹狀圖。

[0035] 第2圖所示為本發明用以評比各引證資料權重之方法流程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0032] 101~113 . . . 類別

[0033] 201~207 . . . 步驟

七、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評價資料方法，係用於判別一數位文件所引用引證資料之重要性，包括：從一文件資料庫中，擷取一數位文件以及該數位文件所使用之引證資料；分群該引證資料為非專利引證資料以及專利引證資料；安排一固定數值之評價係數給該些非專利引證資料利用該文件資料庫之分類系統將該數位文件與該些專利引證資料進行分類，並形成一樹枝狀圖；從該樹枝狀圖中擷取該數位文件與每一該些專利引證資料之共同上位階層數；根據一設定之特定階層數，判斷該數位文件與每一該些專利引證資料在該樹枝狀圖中之共同上位階層數是否為該設定之特定階層數，其中當該數位文件與一專利引證資料之共同上位階層數為該設定之特定階層數，則該數位文件與該引證資料為同一階層；以及根據判定結果給予該些專利引證資料對應之評價係數。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給予該些引證資料對應評價係數之步驟中，更包括：給予該樹枝狀圖每一階層一權值；以及累加該些權值至該專利與該引證資料之共同上位類別所在階層數。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所設定之特定階層數具有最大之權值，並依序階層往前遞減。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累加該些權值更包括：將每一權值乘以一特定值之次方，其中該次方等於對應該權值之階層數。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給予該些引證資料對應評價係數之步驟中，更包括：給予該樹枝狀圖每一階層一權值；累加該些權值至該專利與該引證資料之共同上位類別所在階層數藉以獲得第一評價數值；以及將該第一評價數值從該共同上位類別所在階層數依序扣減至該引證資料所在階層之該些階層之對應權值。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該些權值係依據階層數遞增。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累加該些權值更包括：將每一權值乘以一特定值之次方後進行累加至該專利與該引證資料之共同上位類別所在階層數以獲得該第一評價數值，其中該次方等於對應該權值之階層數。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將該第一評價數值進行扣減之步驟更包括：將該共同上位類別所在階層數至該引證資料所在階層間之該些階層對應權值乘以該特定值之次方並進行累加以獲得一第二評價數值，其中該次方等於對應該權值之階層數；以及將該第一評價數值扣減該第二評價數值以獲得該對應評價係數。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該數位文件為專利。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該引證資料為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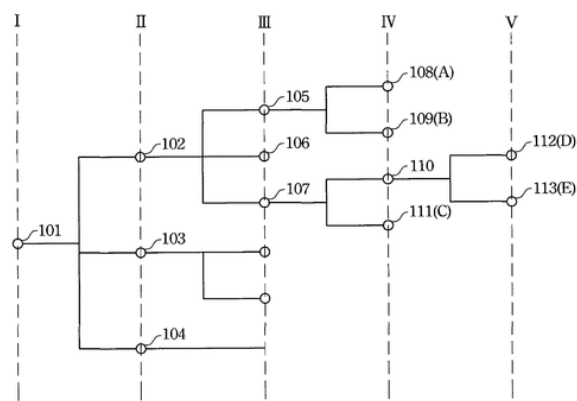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該分類系統為美國專利分類系統。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該分類系統為國際專利分類系統。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該分類系統為日本專利分類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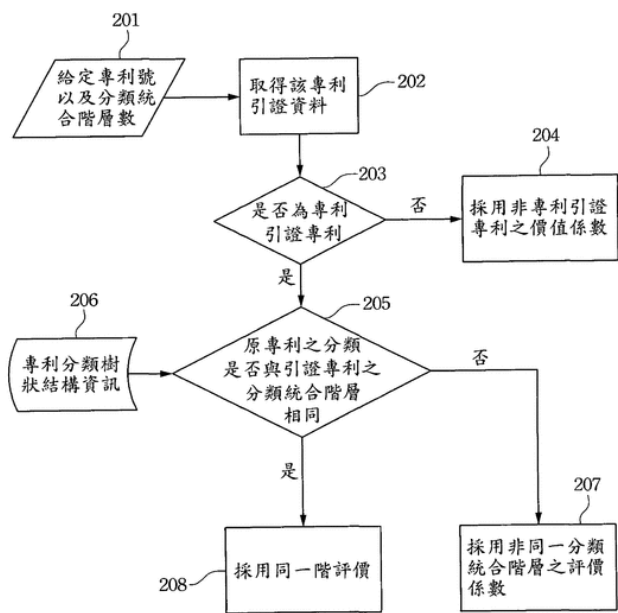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評價資料方法，其中該分類系統為歐洲專利分類系統。

八、圖式：



第 1 圖

第1圖



第 2 圖

第2圖